

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对公司相关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联方通过券商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向公司提供融资的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关联方通过券商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向公司提供融资的关联交易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事先通知和提交独立董事审阅，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必要的沟通。经过审阅，我们认为：此次追认的2015年关联方通过券商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的关联交易，及同意2016年关联方拟通过券商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于聘任王跃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风险官的独立董事意见

1. 王跃华先生符合作为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风险官的任职资格，

其工作能力、业务素质、管理水平、个人品质能够胜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风险官的工作。

2. 公司聘任王跃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风险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未发现王跃华先生有国家规定不能担任相应职务的市场禁入情况存在。

（下接独立董事签署页）

（本页为《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 洋（签署）：_____

胡 钢（签署）：_____

林 楠（签署）：_____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